

股票代碼
1512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22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12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八、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肆、附錄	44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廿二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3.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八、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1.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一) 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三次發行。

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 3,82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9.12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348,384 千元，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7 年 5 月 14 日無實體股票發放。

(二) 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分 2 次發行。

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120,000 千元，票面利率 6%，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募集完成，發行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0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交付日為 107 年 4 月 19 日。

(三) 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新台幣 1,075,490,01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18,024,94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已編制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 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7 頁【附件四】。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六】。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一人，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簡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郭世琛	中興大學 管理學系 碩士	1、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 2、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3、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	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0 股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補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3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19.42 億元衰退 21.2%，主要係模具訂單銜接時間差及售服零件訂單減少之影響；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4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41.91 億元衰退 39.4%，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除上述母公司之影響外，子公司受中國汽車廠調節庫存及汽車購置稅減半的補貼政策效益遞減之影響，致大陸子公司業績衰退，整體營收表現未如預期。綜計個體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5.62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淨損新台幣 1.24 億元，虧損增加新台幣 4.38 億元，合併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5.62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淨損新台幣 1.13 億元，虧損增加新台幣 4.49 億元，虧損主因除營業額大幅降低侵蝕毛利致產生合併營業淨損 4.05 億元外，另反托拉斯案已於本年度與各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書，估列賠償損失 1.01 億元。

(二) 106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30,274	1,941,984	2,540,320	4,190,527
	營業成本	1,505,326	1,742,063	2,515,465	3,636,476
	營業毛利	30,991	208,820	24,855	554,051
	營業費用	329,215	366,350	430,348	506,504
	營業淨利(損)	(298,224)	(157,530)	(405,493)	47,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544)	30,866	(147,564)	(102,150)
	本年度淨損	(561,965)	(123,920)	(561,965)	(113,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7%	-2.34%	-13.32%	-1.39%
	權益報酬率	-60.87%	-9.21%	-58.36%	-7.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8%	-6.97%	-30.42%	-3.00%
	純益率	-36.72%	-6.38%	-22.12%	-2.70%
	每股損失(元)	-3.09	-0.68	-3.09	-0.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模治具部設計單位整合研發設計資源，推動研發計畫及產品設計，並作為所有關聯企業的設計技術中心，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為具輕量化汽車零組件開發的技術與能力，如鋁合金、熱沖壓及複合材料生產技術之建立，技術再精進以滿足汽車輕量化需求；持續進行模具 3D 實體設計之建構，縮短設計時程，並提高電腦整合製造及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能力。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拓展世界級新客戶，產品轉型升級，提升國際品牌客戶市場。
2. 順應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朝向輕量化、新技術、新產品之多元化開發。
3. 鞏固既有客戶群，秉持公司優良信譽經營，建立長期及穩定商務策略合作關係。
4. 生產設備、技術、管理與服務持續優化改善，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滿足客戶需求與同業領先為目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設計軟體與模組升級，導入鋁合金與高張力CAE電腦模擬分析與模面變型新技術工藝能力。
2. 強化模具的品質要求，提高製造效率、縮短開發周期、降低製造成本，為顧客提供高品質模具及滿意的服務。
3. 總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分工合作，生產資源互補，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4. 增加售服維修零件(AM)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取得認證數，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接單出貨效益。
5. 爭取國外車廠外覆件開發量產訂單，提高內製比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

106 年受惠國內貨物稅補助政策餘溫發酵與進口車銷量大幅成長，帶動車市買氣，然國產車市場不斷萎縮，造成我國本土汽車廠生產值下滑，連帶影響汽車零件需求。為此公司積極與國外大廠洽談模具販售與零組件生產訂單，或成為長期戰略夥伴，提升產品價值轉型契機。

(二)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1. 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為期五年的汽車舊換新可享五萬元貨物稅減免的政策，此一政策將延續至 109 年，有利汽車買氣力道的提升。
2. 進口車比重持續提高，壓縮國產車市場。
3. 新能源車深受大陸政府政策支持推廣，未來將繼續呈現高速增長，帶動新能源車銷售。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 配合新能源車的發展，強化鋁合金、熱沖壓及複合材料新技術能力。
2. 全力發展超大型鋁合金件模具以建立技術障礙，避免同業惡性競爭並確保同業領先。
3. 爭取系統件及專業件模治具開發。
4. 深化大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強化其競爭能力。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呂瑞晃



吳品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項目	106年第1次私募第1期 發行日期：107年04月11日	106年第1次私募第2期 發行日期：107年03月1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1月10日 數額：於8,000萬股額度內	106年11月10日 數額：2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107年2月23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12.15元、11.72元、11.39元，擇前5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2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11.39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9.12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07%，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龍財金科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以107/2/22為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124,240元，本公司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100,000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元)，故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 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係以107年2月23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12.15元、11.72元、11.39元，擇前5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9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1.32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故本次私募之轉換價格為9.12元。 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3 月 10 日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魏玉媚 吳政哲之配 為本公司關係人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蘇淑貞 丘世健之配偶 為本公司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02 月 27 日	107 年 03 月 09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 (仟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呈澤</td> <td>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td> <td>1,1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郭翊萱 健瑞創業 投資有限 公司</td> <td>第 1 項第 2 款</td> <td>1,100 36,000</td> <td>無 無</td> <td>無 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石呈澤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100	無	無	郭翊萱 健瑞創業 投資有限 公司	第 1 項第 2 款	1,100 36,000	無 無	無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 (張)</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魏玉媚</td> <td>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td> <td>200</td> <td>吳政哲之配 偶，為本公 司關係人</td> <td>無</td> </tr> <tr> <td>丘世健</td> <td>第 1 項第 2 款</td> <td>1,000</td> <td>關係人</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魏玉媚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200	吳政哲之配 偶，為本公 司關係人	無	丘世健	第 1 項第 2 款	1,000	關係人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石呈澤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100	無	無																												
郭翊萱 健瑞創業 投資有限 公司	第 1 項第 2 款	1,100 36,000	無 無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魏玉媚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200	吳政哲之配 偶，為本公 司關係人	無																												
丘世健	第 1 項第 2 款	1,000	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9.12 元	每張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1.39 元之 80.07%	實際認購價格每張 100,000 元，理論價格每張 124,240 元， 未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 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33,616 千元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 度	截至 107 年第 1 季度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實際支出 114,185 千元，未支用資金餘額 234,199 千元，預計第二季使 用。	截至 107 年第 1 季度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實際支出 37,331 千元，未支用資金餘額 82,669 千元，預計第二季使 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流動比率 106 年第 4 季度為 58%，107 年第 1 季度提高至 75%； 負債比率由 106 年第 4 季度的 82%降低至 107 年第 1 季度的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372,816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3%，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

項目。瑞利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278,475 千元。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揭露之存貨評價政策，存貨除以個別項目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庫齡超過正常期間之存貨可能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減損風險，因此於評估該等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著重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及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瑞利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老舊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所處產業為高度競爭之汽車鈹金零件市場，因近年來產生營業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瑞利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1,003,317 千元，資產減損之評估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瑞利公司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土地價值鑑價報告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

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本會計師取得瑞利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瑞利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預測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土地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瑞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利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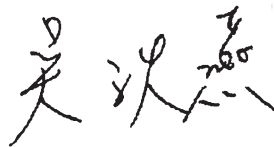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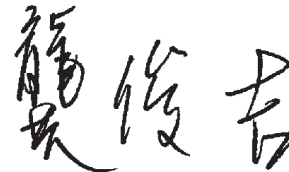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瑞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2,436	2	\$ 158,31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253,042	9	\$ 367,942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2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06,384	4	101,3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八)	15,710	-	16,6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	-	2,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68,161	13	449,794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47,900	12	364,1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4,655	-	43,5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114	-	3,2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06	-	9,69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31,142	5	62,0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39	-	8,2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	-	13,9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4	-	94	-	2310	預收款項	156,588	5	14,53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8,475	10	187,354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八)	981,190	34	74,92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76,006	3	18,588	1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34,100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85,758	3	74,94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4	-	4,0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75	-	15,5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5,174	70	1,008,123	3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4,485	31	986,030	29						
15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62,148	33	1,227,552	36	2540	非流動負債	16,850	1	978,69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1,003,317	35	1,149,690	34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五及二一)	101,769	3	106,225	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570	-	6,237	-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40,400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374	-	5,8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9,880	3	70,93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9,339	1	10,4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0	-	6,00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451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899	8	1,161,848	3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4,199	69	2,400,718	71	2XXX	負債總計	2,259,073	78	2,169,971	64
						3110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818,025	63	1,818,025	54
							普通股股本				
						3320	累積虧損	164,267	6	164,267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9,757)	(43)	(664,146)	(20)
						3300	待彌補虧損	(1,075,490)	(37)	(499,879)	(15)
						3400	累積虧損淨額	(112,924)	(4)	(101,362)	(3)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2,888,684	100	\$ 3,386,748	100	3XXX	權益總計	629,611	22	1,216,777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8,684	100	\$ 3,386,7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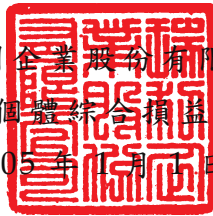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530,274	100	\$1,941,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505,326</u>	<u>98</u>	<u>1,742,06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24,948	2	199,921	1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u>6,043</u>	<u>-</u>	<u>8,89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991</u>	<u>2</u>	<u>208,82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9,422	13	201,32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474	9	162,6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9</u>	<u>-</u>	<u>2,3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215</u>	<u>22</u>	<u>366,350</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298,224</u>)	(<u>20</u>)	(<u>157,53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3,347	2	38,5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815)	(8)	(38,388)	(2)
7050	財務成本	(39,193)	(2)	(46,2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6,883</u>)	(<u>9</u>)	<u>76,92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9,544</u>)	(<u>17</u>)	<u>30,866</u>	<u>2</u>
7900	稅前淨損	(557,768)	(37)	(126,664)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一）	(<u>4,197</u>)	<u>-</u>	<u>2,74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561,965)</u>	<u>(37)</u>	<u>(\$ 123,92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603)	(1)	(28,00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3)	-	(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11,132)</u>	<u>(1)</u>
8310		<u>(13,646)</u>	<u>(1)</u>	<u>(39,213)</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9,568)	(1)	(111,201)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66	-	1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456</u>	<u>-</u>	<u>16,023</u>	<u>1</u>
8360		<u>(14,846)</u>	<u>(1)</u>	<u>(95,02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8,492)</u>	<u>(2)</u>	<u>(134,23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0,457)</u>	<u>(39)</u>	<u>(\$ 258,155)</u>	<u>(13)</u>
	每股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9)</u>		<u>(\$ 0.68)</u>	
9850	稀 釋	<u>(\$ 3.09)</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外幣兌換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權	益	總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818,025	\$ 164,267				\$ 17,166	(\$ 23,513)	(\$ 6,347)		\$1,474,932			
D1	-	-	-	(123,920)		-	-	-		(123,920)			
D3	-	-	-	(39,213)		(83,968)	(11,054)	(95,022)		(134,235)			
D5	-	-	-	(163,133)		(83,968)	(11,054)	(95,022)		(258,155)			
Z1	1,818,025	164,267		(664,146)		(66,802)	(34,567)	(101,369)		1,216,777			
D1	-	-	-	(561,965)		-	-	-		(561,965)			
D3	-	-	-	(13,646)		(23,052)	8,206	(14,846)		(28,492)			
D5	-	-	-	(575,611)		(23,052)	8,206	(14,846)		(590,457)			
M3	-	-	-	-		3,291	-	3,291		3,291			
Z1	\$1,818,025	\$ 164,267		(\$1,239,757)		(\$ 86,563)	(\$ 26,361)	(\$ 112,924)		\$ 62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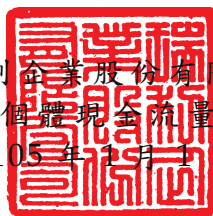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57,768)	(\$ 126,66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826	182,984
A20200	攤銷費用	4,815	5,686
A20300	呆帳費用	7,089	-
A20900	財務成本	39,193	46,256
A21200	利息收入	(260)	(1,3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36,883	(76,9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2	335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2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03)	(10,00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6,823	4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043)	(8,89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138	4,475
A29900	賠償損失	101,000	20,979
A29900	其 他	2,258	(1,9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4	870
A31150	應收帳款	69,347	7,6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65	19,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7)	(7,448)
A31200	存 貨	(107,767)	19,554
A31230	預付款項	(57,418)	7,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9	(3,393)
A32130	應付票據	5,084	(23,2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50)	745
A32150	應付帳款	(16,248)	4,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6)	(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9	(12,195)
A32200	負債準備	(13,986)	(6,993)
A32210	預收款項	142,056	(31,2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1,0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6)	(35,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443)	(\$ 22,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	1,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047)	(42,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67)	(1,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97)	(65,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	(3,5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36	3,5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18,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退回股款	-	126,9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84)	(41,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	2,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5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2	36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626	62,10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148)	(3,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273)	(78,6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458	81,2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8,543	23,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38	17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0,609	833,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5,509)	(890,9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14,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20)	(1,149,48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4,1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20)	(192,854)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105,879)	(84,2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8,315	242,56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2,436	\$ 158,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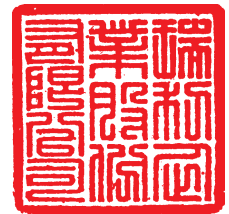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政 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04,96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413,818 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揭露之存貨評價政策，存貨除以個別項目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庫齡超過正常期間之存貨可能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減損風險，因此於評估該等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著重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及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老舊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為高度競爭之汽車鈹金零件市場，因近年來產生營業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

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1,660,038 千元，資產減損之評估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土地價值鑑價報告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本會計師取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預測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土地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瑞利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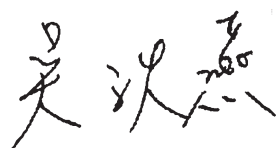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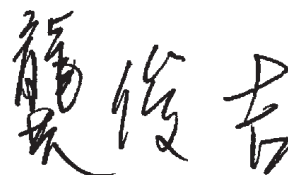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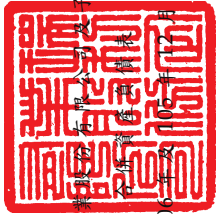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134,322	4	\$ 371,08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590,180	17	\$ 732,408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2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八)	106,384	3	128,01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35,836	1	52,33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86,795	17	671,41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704,963	20	1,113,625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49,855	4	112,2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91	1	20,7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10,9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4	-	1,1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3,9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13,818	12	447,247	10	2310	預收款項	164,095	5	63,76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120,904	3	61,2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981,190	28	74,9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89,479	3	75,342	2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34,1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47	-	11,9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9	-	4,1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8,324</u>	<u>44</u>	<u>2,157,913</u>	<u>50</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6,378</u>	<u>75</u>	<u>1,811,864</u>	<u>42</u>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6,850	1	978,690	23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93,868	3	85,928	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01,769	3	146,995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7,726	2	-	-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40,400	1	-	-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1,660,038	48	1,923,206	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880	2	74,124	2
1840	電腦軟體(附註四)	5,428	-	10,5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711	-	6,96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0,46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610</u>	<u>7</u>	<u>1,206,772</u>	<u>28</u>
1920	預付設備款	6,966	-	-	-	2XXX	負債總計	<u>2,860,988</u>	<u>82</u>	<u>3,018,636</u>	<u>70</u>
198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1,712	-	13,23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u>1,818,025</u>	<u>52</u>	<u>1,818,025</u>	<u>42</u>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75,311	2	79,20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267	5	164,267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64</u>	<u>-</u>	<u>15,184</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9,757)	(36)	(664,146)	(16)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2,275</u>	<u>56</u>	<u>2,156,966</u>	<u>50</u>	3350	待彌補虧損	(1,075,490)	(31)	(499,879)	(12)
						3400	累積虧損淨額	(112,924)	(3)	(101,36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u>629,611</u>	<u>18</u>	<u>1,216,777</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	-	79,466	2
1XXX	資產總計	<u>\$ 3,490,599</u>	<u>100</u>	<u>\$ 4,314,879</u>	<u>100</u>	3XXX	權益總計	<u>629,611</u>	<u>18</u>	<u>1,296,243</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90,599</u>	<u>100</u>	<u>\$ 4,314,8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政哲



董事長：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2,540,320	100	\$4,190,5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2,515,465</u>	<u>99</u>	<u>3,636,47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4,855</u>	<u>1</u>	<u>554,05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9,421	9	253,41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608	8	250,7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9</u>	<u>-</u>	<u>2,3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348</u>	<u>17</u>	<u>506,50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05,493</u>)	(<u>16</u>)	<u>47,5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18,340	1	22,7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20)	(5)	(59,963)	(1)
7050	財務成本	(56,158)	(2)	(64,9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u>7,17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7,564</u>)	(<u>6</u>)	(<u>102,15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553,057)	(22)	(54,6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8,908</u>)	<u>-</u>	(<u>58,5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61,965</u>)	(<u>22</u>)	(<u>113,15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603)	-	(\$ 28,193)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11,100)	-
8310		(13,646)	-	(39,2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11)	(1)	(108,09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8,206	-	(11,05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29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456	-	18,376	1
8360		(14,846)	(1)	(100,77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8,492)	(1)	(140,06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0,457)	(23)	(\$ 253,222)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1,965)	(22)	(\$ 123,9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762	-
8600		(\$ 561,965)	(22)	(\$ 113,15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0,457)	(23)	(\$ 258,15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933	-
8700		(\$ 590,457)	(23)	(\$ 253,22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損失 (附註二三)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3.09)	(\$	0.68)
9850	稀 釋	(\$	3.09)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金融資產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積	虧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8,025	\$ 164,267	\$ 501,013	\$ 17,166	\$ 23,513	(\$ 6,347)	\$ 1,474,932	\$ 74,533	\$ 1,549,465	
D1	105 年度淨損	-	-	(123,920)	-	-	-	(123,920)	10,762	(113,15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9,213)	(83,968)	(11,054)	(95,022)	(134,235)	(5,829)	(140,06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3,133)	(83,968)	(11,054)	(95,022)	(258,155)	4,933	(253,22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025	164,267	(664,146)	(66,802)	(34,567)	(101,369)	1,216,777	79,466	1,296,243	
D1	106 年度淨損	-	-	(561,965)	-	-	-	(561,965)	-	(561,96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3,646)	(23,052)	8,206	(14,846)	(28,492)	-	(28,49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75,611)	(23,052)	8,206	(14,846)	(590,457)	-	(590,457)	
M3	處子公司 (附註二四)	-	-	-	3,291	-	3,291	3,291	(79,466)	(76,17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025	\$ 164,267	(\$ 1,239,757)	(\$ 86,563)	(\$ 26,361)	(\$ 112,924)	\$ 629,611	\$ -	\$ 62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53,057)	(\$ 54,60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985	283,8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4	20,705
A20300	呆帳費用	19,588	2,024
A20900	財務成本	56,158	64,923
A21200	利息收入	(1,220)	(1,3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 額	(7,1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46	78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	-
A238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6,136	(19,59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21,373	16,79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326)	-
A29900	賠償損失	101,000	20,979
A29900	其 他	6,532	1,8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10	(4,174)
A31150	應收帳款	324,702	23,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1)	(4,748)
A31200	存 貨	(66,160)	89,274
A31230	預付款項	(63,702)	19,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69	410
A32130	應付票據	3,034	(21,272)
A32150	應付帳款	(58,478)	(24,5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16)	(13,115)
A32210	預收款項	100,331	(32,919)
A32200	負債準備	(13,986)	(6,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1,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6)	(35,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684	327,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	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540)	(60,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937)	(\$ 34,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27</u>	<u>233,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	(3,5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36	3,522
B022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68,4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45)	(62,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66	4,2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4)	(3,4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79	2,18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145)	(4,3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994)	(79,0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846	195,7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0,607</u>)	(<u>4,3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455</u>)	<u>48,9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9,446	1,306,5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4,014)	(1,462,8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14,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20)	(1,149,48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4,1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255</u>)	(<u>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119</u>)	(<u>291,3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620</u>)	(<u>54,840</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36,767)	(63,7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1,089</u>	<u>434,8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4,322</u>	<u>\$ 371,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64,146,48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3,603,2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u>(42,876)</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77,792,571)
本期淨損	<u>(561,964,844)</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239,757,415)</u>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p> <p>一、第六條新增第一至二項，明訂股東辦理報到、出席事宜本公司應辦事項，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新增第二項規範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修正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方式及內容。</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放，以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為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放，以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刪除第二項第2點，因轉投資需要之資金不宜以短期融通資金支應，第1點配合移列第二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p> <p>1、<u>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2、<u>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p>	<p>明定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總額。</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u>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十</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文字誤植修正</p>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捌億元</u>整，分為<u>參億捌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u>責任保險</u>。</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u>董監事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玖億柒仟陸佰萬元</u>整，分為<u>貳億玖仟柒佰陸拾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u>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u>。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u>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u>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p> <p>第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配合增資提高額定股本。</p> <p>本項新增</p> <p>刪除董監事報酬不論營虧均應支給之。</p> <p>修正董監事酬勞提撥基礎。</p> <p>增列本次修訂日</p>

肆、附錄

【附錄一】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氣、機械、五金、工具及農機、車輛配件製造銷售。
- (二) 機車裝配組立及其內外銷。
- (三) 傢具及其配件之製造銷售。
- (四) 模具、治具及飛機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 (五) 軌道車輛零配件之製造銷售。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柒仟陸佰萬元整，分為貳億玖仟柒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自一〇六年起設置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依前項程序選任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自出席。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定通過後行之：

-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三) 公司經理級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四)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二、董事會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三)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四)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核可。
- (五) 超過壹仟萬元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六)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七)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已往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強國際競爭能力，促進公司永續成長，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股東利益為目標，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9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06.27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放，以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併同第五條審查程序第二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短期融通資金者，每筆最長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有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得免收取利息，貸與期限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權責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所稱之淨值係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處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八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以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停止過戶日：107年05月01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燦	106/6/22	普通股	1,836,000	1.01%	普通股	1,836,000	0.83%	前董事長吳政哲於107年4月7日逝世，董事會於107年4月11日改選吳明燦擔任董事長。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輝								
董事	港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主佳								
董事	呂瑞輝	106/6/22	普通股	15,898,303	8.74%	普通股	14,805,303	6.73%	
董事	呂政偉	106/6/22	普通股	485,425	0.27%	普通股	518,374	0.24%	
獨立董事	林隆安	106/6/22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監察人	吳品儀	106/6/22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監察人	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瑞晃	106/6/22	普通股	8,025,100	4.41%	普通股	6,359,100	2.89%	
合計			普通股	26,244,828		普通股	23,518,777		

106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份：181,802,494股
107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220,002,49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1,000,125股，截至107年05月01日止持有：17,159,67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100,012股，截至107年05月01日止持有：6,359,100股

